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